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急性卒中影像智能
决策平台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ZZCRJ2025040166

甲 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河南省瑞福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8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河南省瑾福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 (全称) _____ /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9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1套

品牌: 北京安德医智 规格型号: IDPS, 软件发布版本: 1.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190000.00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货物到场并开箱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内(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如采用履约保函等,则不涉及退还保证金相关事宜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运维一年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运维一年项目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约定的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上甲方代表(或装机医院科室主任)签字即代表验收合格。在产品的安装调试阶段, 如发现该产品缺失本合同所约定的部分零部件或功能的,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响应, 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前往甲方指定的最终安装地点进行协商, 提出解决方案并采取措施执行。若乙方交付产品最终未能通过甲方或装机医院验收, 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不得更换装机医院(装机医院是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并应配合乙方协装机医院做好必要的巡检和售后服务工作。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省瑾福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 郑州片区（经开） 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6层607号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张华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13283710972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 郑州片区（经开） 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6层607号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cuifutrading@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Y0476L
		开户名称	河南省瑾福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50174789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合同价款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 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2 年, 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 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分期付款: 1. 货物到场并开箱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 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 甲方同意延

		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2 年，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1）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2）所有产品免费保修升级期外按不超过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4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1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 脑出血识别	要求用伪彩标记脑出血部位	支持使用伪彩高亮显示脑出血部位	响应
2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 脑出血体积计算	要求识别脑出血并计算脑出血体积	支持识别脑出血并计算脑出血体积	响应
3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 脑实质出血识别	要求识别脑实质出血类型	支持识别脑实质出血的类型。	响应
4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 脑室内积血识别	要求识别脑室内积血类型	支持检测并识别脑室内积血类型。	响应
5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 蛛网膜下腔出血识别	要求识别蛛网膜下腔出血类型	支持检测并识别蛛网膜下腔出血类型，	响应
6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 硬膜下血肿识别	要求定制一个对硬膜下血肿类型进行识别的模块，在能识别的基础上，对硬膜下血肿病灶进行影像标记。	支持识别硬膜下血肿类型，支持对硬膜下血肿病灶进行影像标记。	响应
7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 血肿扩大分析高风险识别	要求定制模块，使用深度学习算法，对颅内出血患者的血肿扩大风险进行预测。	支持预测血肿扩大的风险，识别出高中低风险，使用深度学习方法定制预测模块。	响应
8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 血肿扩大概率分析	要求提供血肿扩大概率	支持提供具体的扩大概率数据。	响应

9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 出血 左侧大脑或右侧大脑部位识别	要求提供左侧大脑或右侧大脑的脑区部位，要求定制识别，顶叶、额叶、CPA区、半卵圆中心、侧脑室旁等	支持识别并标记出血区域所在的大脑半球和脑区部位，支持识别，顶叶、额叶、CPA区、半卵圆中心、侧脑室旁等。	响应
10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缺血前循环 ASPECTS 评分	要求提供 CT-前循环 ASPECTS 评分	支持自动计算并显示 CT 前循环的 ASPECTS 评分。	响应
11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头部CTA及头颈CTA三维自动重建	要求提供CTA原始影像数据，全自动头颈CTA或头部CTA血管三维成像	支持利用CTA原始影像数据，自动生成头部或头颈的三维血管成像。	响应
12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头部CTA及头颈CTA三维VR/MIP成像	要求提供VR或MIP的渲染方案	支持VR或最大密度投影（MIP）渲染技术，支持三维成像。	响应
13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头颈CTA按照头部和颈部分别重建	要求将头颈CTA按照头颅和颈部分别三维重建	支持将头颈CTA影像按照头部和颈部区域进行分别重建，提供更细致的区域划分。	响应
14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头部CTA及头颈CTA曲面重建（CPR）	要求自动重建曲面重建图（CPR）	支持生成血管的曲面重建图（CPR），便于全面观察血管的曲率和形态。	响应
15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血管拉直图像显示狭窄定位	要求在拉直图像上显示狭窄血管的定位。	支持在拉直图像上显示狭窄血管的定位。	响应
16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头部CTA及头颈CTA的MPR重建	要求重建头颈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的MPR图，并实现影像定位联动。	支持重建头颈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的MPR图，并实现影像定位联动。	响应
17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头部CTA及头颈CTA的MPR重建后颜色标记	要求通过三种不同颜色区分横断位、冠状位和矢状位的MPR图像。	支持使用蓝色、绿色、红色共3种颜色标记横断位、冠状位和矢状位的MPR图像，方便区分和分析。	响应

18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头部CTA及头颈CTA的狭窄血管定位及分段	要求给出狭窄血管的定位和所在分段	支持精准定位狭窄血管，并按分段进行标记。	响应
19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头部CTA及头颈CTA的狭窄血管狭窄率计算	要求计算狭窄血管的狭窄率	支持计算并显示狭窄血管的狭窄率。	响应
20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头部CTA及头颈CTA的闭塞血管识别及定位	要求给出闭塞血管的定位	识别并定位闭塞血管，提供详细的闭塞定位。	响应
21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脑灌注的核心梗死区体积	要求提供 rCBF<30% 体积	支持提供 rCBF<30% 体积。	响应
22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脑灌注的低灌注区体积	要求提供 Tmax>6s 体积	计算并显示 Tmax>6 秒的体积。	响应
23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脑灌注的失配体积	要求提供 Tmax-rCBF 体积	计算并显示 Tmax-rCBF 的体积	响应
24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脑灌注的失配比率	要求提供 Tmax/rCBF 体积	计算并显示 Tmax/rCBF 体积。	响应
25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 CT脑灌注的取栓标准提醒	如果患者发病时间在16小时以内，则提示患者符合取栓影像学标准	当患者发病时间在16小时以内时，系统会提示符合取栓影像学标准。	响应
26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 CT灌注中原图、rCBF、rCBV、TTP、Tmax、MTT 同屏、同层对比显示	要求灌注图像中定制显示方案，同时显示原图、rCBF、rCBV、TTP、Tmax、MTT，同层对比显示	在同一屏幕上同时显示原图和各种灌注参数图（rCBF、rCBV、TTP、Tmax、MTT），同层对比显示。	响应

27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灌注图像动静脉点自动识别	要求自动识别CT灌注图像的动静脉点	自动识别并标注CT灌注图像中的动脉点和静脉点	响应
28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CT灌注图像可手动修改动脉点与静脉点	要求手动修改动脉点与静脉点	允许用户手动调整CT灌注图像中的动脉点和静脉点。	响应
29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Tmax 提供大于 6s、8s、10s 体积	要求提供 Tmax 大于 6s、8s、10s 体积	支持计算并显示 Tmax 大于 6 秒、8 秒和 10 秒的体积。	响应
30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rCBF 提供小于 30%、34%、38% 体积	要求提供 rCBF 小于 30%、34%、38% 体积	支持计算并显示 rCBF 小于 30%、34% 和 38% 的体积。	响应
31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 rCBV 提供小于 34%、38%、42% 体积	要求定制 rCBV 的识别范围，提供 rCBV 小于 34%、38%、42% 体积	计算并显示 rCBV 小于 34%、38% 和 42% 的体积。	响应
32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 DWI 缺血灶体积分析	要求提供 DWI 缺血灶体积	通过 DWI 影像分析，计算并显示缺血灶的体积。	响应
33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 核磁 DWI（穿支动脉区）基底节区孤立梗死识别	要求定制识别梗死灶部位是否为（穿支动脉区）基底节区孤立梗死	识别并标注梗死灶是否位于（穿支动脉区）基底节区孤立梗死。	响应
34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 DWI 梗死区域位置在皮层或皮层下识别	要求识别梗死灶部位是否在皮层或皮层下	识别并区分梗死灶是否位于皮层或皮层下。	响应
35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 DWI 梗死灶 DWI、T2Flair 病灶信号识别	要求识别梗死灶所在区域的 DWI 信号与 T2Flair 信号强度识别	分析并识别梗死灶区域的 DWI 信号和 T2Flair 信号强度。	响应

36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 DWI 梗死灶病灶形状识别	要求识别梗死灶形状，如大片状、点状等	识别并分类梗死灶的形状，如大片状或点状等。	响应
37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 DWI 报告预览	要求自动生成核磁 DWI 报告	自动生成核磁 DWI 报告。	响应
38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 DWI-前循环和后循环同时 ASPECTS 分析	要求自动同时对前循环、后循环进行 ASPECTS 评分	同时对前循环和后循环进行 ASPECTS 评分	响应
39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 颅内 MRA 三维血管重建	要求自动重建颅内三维血管图像	根据 MRA 自动重建颅内三维血管图像	响应
40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 颅内 MRA 三维血管重建后 360 度旋转	要求对核磁 MRA 数据进行定制重建，显示颅内三维血管图像后能 360 度旋转	支持重建 MRA 数据，在生成的颅内三维血管图像上提供 360 度旋转视图	响应
41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 颅内 MRA 血管狭窄自动识别及定位	要求自动进行颅内血管狭窄识别及定位	自动识别并定位颅内狭窄血管及定位信息	响应
42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 颅内 MRA 血管狭窄自动标记分段	要求定制功能，能自动对狭窄血管进行分段标记	对狭窄血管进行自动分段标记	响应
43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 颅内 MRA 显示曲面重建图（CPR）	要求显示血管曲面重建图（CPR）	支持显示颅内血管的曲面重建图（CPR）	响应
44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 颅内 MRA 显示血管拉直图像	要求显示血管拉直图像	提供血管的拉直图像	响应
45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 颅内 MRA 显示血管横截面图像	要求显示血管横截面图像	支持显示血管的横截面图像	响应

46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颅内MRA的MPR重建及联动	要求重建头部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的MPR图，并实现影像定位联动	支持重建头部的横断位、冠状位和矢状位的MPR图像，并实现影像定位联动	响应
47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颅内MRA的MPR不同颜色区分横断位、冠状位和矢状位	要求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横断位、冠状位和矢状位的MPR图像。	支持通过蓝色、绿色、红色区分MPR图像的横断位、冠状位和矢状位。	响应
48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颅内MRA血管狭窄百分比	要求提供狭窄血管的百分比	计算并显示狭窄血管的狭窄百分比	响应
49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脑灌注的核心梗死区体积	要求提供核磁灌注的核心梗死区体积，以ADC<620体积计算。	基于ADC<620的体积计算，计算并显示核磁脑灌注的核心梗死区体积。	响应
50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脑灌注的低灌注区体积	要求提供核磁灌注的低灌注区体积，以Tmax>6s计算。	根据Tmax>6秒的体积计算，计算并显示核磁脑灌注的低灌注区体积。	响应
51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脑灌注的失配体积	要求提供核磁脑灌注的失配体积，以低灌注区体积-核心梗死区体积计算	计算低灌注区体积减去核心梗死区体积，显示为核磁脑灌注的失配体积	响应
52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灌注的失配比率	要求提供核磁脑灌注的失配比率，以低灌注区体积/核心梗死区体积计算	提供核磁脑灌注的失配比率，通过低灌注区体积/核心梗死区体积比值，量化失配程度。	响应
53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脑灌注的动脉点自动识别	要求自动识别核磁脑灌注的动脉点与静脉点，定制动脉点为红色空心圆圈与静脉点为蓝色空心圆圈的显示方式。	自动识别并标注核磁脑灌注图像中的动脉点和静脉点，以动脉点为红色空心圆圈与静脉点为蓝色空心圆圈的显示方式表示。	响应
54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脑灌注图可手动修改动脉点与静脉点	要求核磁脑灌注图像可手动修改动脉点与静脉点	允许用户手动调整核磁脑灌注图像中的动脉点和静脉点。	响应
55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品牌：北京安德医智；型号：IDPS，软件发布版本：1.0	★核磁脑灌注图进行大核心梗死体积提示	定制大核心梗死体积提醒，要求核磁脑灌注分析对于核心梗死区大于70ml的数据，进行提示。	当核磁脑灌注核心梗死区体积大于70ml时，系统会进行提示。	响应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系统（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北京安德医智	EDPS，软件发布版本：1.0	北京	套	1	¥2190000.00	¥2190000.00	/
2	运输费	已含总价							
3	保险费	已含总价							
4	安装调试费	已含总价							
5	培训费	已含总价							
6	维保服务	2年（自验收合格后起算） 已含总价							
7	税金	13%，已含总价							
合计报价：人民币 贰佰壹拾玖万 元整								¥2190000.00	/

说明：

-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产品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除定制产品外，没有标注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因素

供应商 河南安雅福贸易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华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内容及条件

中标单位：河南省瑞福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采购人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采购人：



2025年4月8日

采购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中标单位		河南省瑞福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急性卒中影像智能决策平台购置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内容	中标价	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小写：2190000.00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  2025年4月8日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一、质保期

免费提供 2 年质保服务：包含产品软件部分的版本更新，及硬件部分的运行维护。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或货到医院 120 天起计算，二者间以已率先届满的期限先到为准。

二、售后服务

1. 用户培训

产品装机后 30 天内，免费提供一次上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功能培训，使操作人员能了解熟悉产品的结构、工作方式，常见故障排除及日常注意事项。

2. 保修范围及服务方式

- a) 入保之日起，为客户免费提供不限次数的远程操作指导和技术咨询；
- b) 定期对保修期内产品所包含的软件及硬件部分进行上门维护；
- c) 周期性巡检：每月一次，远程回访；
- d) 季度保养清理：每季度一次到场维护，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 e) 软件版本更新：每年不少于两次新版本更新。

3. 硬件反应时间

a) 电话技术咨询和硬件报修咨询

国内：周一至周五执行 5*12 小时服务；周六日 9:00-18:00 专职为医院解答。客户电话提出服务请求，我公司售后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回应，8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

国际：周一至周五执行 5*12 小时服务；周六日 9:00-18:00 专职为医院解答。客户电话提出服务请求，我公司售后工程师在 8-12 小时内回应，一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

b) 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对于远程指导无法解决的故障，提供现场服务，上门服务的响应时间如下：

- 100 公里以内：第二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国内）第三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国际）
- 100-100 公里：第三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国内）第四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国际）
- 400 公里以上：第四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国内）第五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国际）

4. 软件售后反应时间

国内：一般问题提供 7*24 小时故障服务受理，响应时间 1-2 小时。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现场支持；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持。



国际：一般问题提供 7*12 小时故障服务受理，响应时间 8-12 小时，重大故障提供现场支持；
一般故障提供 3-5 个工作日的现场支持。

5. 质量保证

- a) 卖方对所售部件、耗材保证质量，若出现质量问题，卖方给予免费更换，产品中所包含的软件部分，更新版本后卖方负责调试正常后交付。
- b) 以下情况，不属于卖方保修范围：
- 产品或部件超过保修期。
 - 错误或不当使用、维护、保管导致的故障或损坏（如：不当搬运；非按产品合理预期用途使用，不当插拔外接设备；跌落或不当外力挤压；接触或暴露于不当温度、溶剂、酸碱、水浸或潮湿环境；虫噬鼠咬或异物侵入等导致的产品或部件（如：外壳、LCD 屏、接口、元器件、线路等）碎裂、锈蚀、损坏等。
 - 由非安德医智授权机构或人员安装、修理、更改、添加或拆卸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由于各种口令的遗忘造成的故障。
 - 使用非合法授权、非标准或非公开发行的软件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因病毒感染、黑客袭击或其他恶意侵害行为照成的故障或损坏。
 -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6. 人员资质

我公司承诺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以及 2023 年后签订劳动合同为准。

7. 续保问题

产品免费保修升级期外按不超过原价的 10% 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公司名称：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